

# 2023年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形势与政策 论文(模板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形势与政策论文篇一

实施绿色物流是一项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措施，绿色物流可以降低企业的原料成本，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1、绿色物流有利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绿色物流建立在维护地球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之上，强调在物流活动的全过程采取与环境和谐相处的理念和措施，减少物流活动对环境的危害，避免资源浪费，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绿色物流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据分析，产品从投产到出售，制造加工时间仅占10%，几乎90%的时间处于存储、装卸、信息处理等物流过程中。当前我国的物流基本还是“高投入大物流，低投入小物流”的运作模式，而绿色物流强调的是“低投入大物流”。显而易见，绿色物流更重视绿色化和由此带来的节能高效少污染，能极大地降低生产成本。

## 二、我国发展绿色物流存在的问题

绿色物流是政府的事情，和企业无关。从长远来看，绿色物流是绿色产品与绿色消费之间的绿色通道，必须引起政府及企业足够的重视。

2、法制建设缺乏。绿色物流是当今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

要组成部分，它对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类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具有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绿色物流的实施不仅是企业的事情，而且还必须从政府约束的角度，对现有的物流体制强化管理，构筑绿色物流建立与发展的框架，做好绿色物流的政策性建设。

3、技术落后，管理水平较低。发展绿色物流的关键所在，不仅依赖物流绿色思想的建立，物流政策的制订和遵循，更离不开绿色技术的掌握和应用。但我国目前的物流技术和绿色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如我国的物流业还没有什么规模，基本上是各自为政，没有很好的规划，存在物流行业内部的无序发展和无序竞争状态，对环保造成很大的压力；在机械化方面，物流机械化的程度和先进性与绿色物流要求还有距离；物流材料的使用上，与绿色物流倡导的可重用性、可降解性也存在巨大的差距；另外，在物流的自动化、信息化和网络化环节上，绿色物流更是无从谈起。由于绿色物流强调绿色设计、绿色材料、绿色工艺、绿色包装、绿色处理在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有效集成，因此与传统模式下的供应链相比，绿色物流的供应链的运作与控制的内容与范围要广得多。其次，绿色物流模式强调在供应链成员内实现知识创新，而由于知识具有区别于传统的要素特征，因此在其管理上对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

4、增强绿色物流人员的知识创新。由于在目前的情况下，创新收益还不能完全归创新者所有，于是就存在供应链各环节的成员在创新动机上存在激励不足。同样由于上面的原因，即使某个成员实现了有效的创新，经济人的理性也会使其在一定范围内限制其创新成果的扩散，从而其成果就不能及时有效地在供应链成员间共享。

### 三、我国发展绿色物流的对策

1、加强政府的指导作用。政府在发展绿色物流应采取的措施，绿色物流的发展离不开强有力的政策保障，因此，必须建立

一套完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来有效地规范、监督和激励物流企业的行为。

2、应加快绿色物流公共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要重视现有物流基础设施的利用和改造，通过对其规模、布局、功能进行科学的整合，提高现有设施的使用效率，发挥现有设施的综合效能。要加强新建物流基础设施的宏观协调和功能整合，应从整体战略的高度协调物流相关规划，理顺各种规划的关系，使物流规划、不同运输方式的场站建设规划、工业及商贸流通行业的仓储设施规划能够有机衔接和配合，防止重复建设，避免土地资源的浪费。要继续扩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加大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管道和城市配送等设施的建设力度。对基础性、公益性设施，政府要增加投入，对经营性设施应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扩大投融资渠道，鼓励企业经营。

3、应促进物流信息系统发展和标准化体系建设。完善的物流信息系统是发展绿色物流的重要基础，有助于提高物流资源的利用率和经济性。首先，政府应引导企业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包括全面质量管理(tqm)□电子数据交换(edi)□射频技术(rf)□全球定位系统(gps)□企业资源计划(erp)等技术，全面提高企业信息管理水平。其次，政府应大力支持建设公共网络信息平台，加快构筑全国和区域性物流网络，实现不同物流部门、物流企业的资源共享、数据共用、信息互通，为物流信息交流的畅通和高效创造条件。

4、加强消费行为引导。于消费者来说，要积极倡导绿色消费，通过绿色消费行为迫使企业进行绿色物流管理，通过绿色消费舆论要求政府规制绿色物流管理。然而消费者个体比较分散，如果不联合起来的话力量就十分薄弱，发挥不出应有的作用。而且一般消费者对物流的认识还很不够，根本谈不上去关心绿色物流，因而必须依靠消费者的联合代表——消费者协会或建立类似的机构来代表消费者参与当前的绿色物流发展。

5、加强对绿色物流人才的培养。绿色物流作为新生事物，对运营筹划人员和各专业人员要求面更广，要求层次也更高。因此，要实现绿色物流的目标，培养和造就一大批熟悉绿色理论与实务的物流人才是当务之急。对绿色物流人才的培养涉及到政府及相关机构的参与，也是企业成功实施绿色物流的基础保障。

## 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形势与政策论文篇二

[摘要] 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是世界各国普遍重视的问题，而我国虽然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方面，制定众多规范性条例，初步建立起社会保障制度，但是仍未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的覆盖面仍很窄，因此我国不仅要立法强制执行，还要在资金管理、扩大覆盖面等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关键词] 社会保障制度

### 一、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历程

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并决定在辽宁全省及部分城市进行深化改革试点。2003年国务院颁布《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所有企业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工伤保险制度，由用人单位交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实行社会统筹，设立工伤保险基金，对工伤职工提供经济补偿和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截止2005年3月底，全国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6554万。全国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12708万人。其中，参保职工人数为9238万人，参保退休人员为3470万人。全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10441万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411万人。全国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7009万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为29万人。全国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4488万人。从中可以看出我国在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和参保人数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但由于各种立法、资金来源少等原因，还有很多方面亟待完善。

### 二、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存在的问题

## 1、社会保障制度法律建立严重滞后。

从1883年德国建立《疾病社会保险法》以来，社会保障制度在世界各国逐步建立起来，但是中国目前尚未建立覆盖全面的《社会保险法》，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颁布的失业保险条例并不能解决社会保险的诸多问题。社会保障资金来源虽然越来越丰富，但没有完善的法律制度做保障，导致资金出现亏空，巨大的账务负担未来二十年估计达到我国gdp的30%到60%。

## 2、社会保障管理资金混乱

在养老保险方面，除大量企业逃避参保外，目前较为普遍的问题是提前退休以及退休人员死亡后由家属继续领取养老金等。在失业保险方面，最突出的问题是难以有效甄别参保人员尤其是登记失业人员的实际就业状态，造成了已经重新就业仍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现象。

## 3、城镇社会保险覆盖面窄且难以扩大

目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单位绝大多数仍为原来的国有、集体企业，从人员构成看，个体、私营经济组织只占总数的。大量涌现的个体、民营经济不参保或参保不缴费的现象十分严重。

## 三、社会保障制度发展趋势

为建立健全同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必须进一步改革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规范社会保障关系，要从依靠政策转为依靠法律，充分发挥法律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作用，从而提高制度的权威性、执行的严肃性、适用的强制性。

### 1、加快社会保障立法进程。

社会保障制度是一个国家主要的经济社会制度，从国际上其他国家的发展来看，实施社会保障制度最重要的特征是以国家立法为基本前提，并依靠法制来保证实施。为了加快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进程，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快社会保障立法进程已成为一项紧迫的任务。虽然改革开放前后我国颁布了与社会保障相关的一些法规、条例、决定、通知等，但由于立法层次低，约束力有限，而且由于“政出多门”，有时会出现相互矛盾的现象，直接影响了这些法规、条例、决定、通知等在实际中的贯彻执行。因此，必须由国家的立法机构制定社会保障法律。

## 2、建立一套完善的社会保障基金法律制度。

社会保障制度的运作必须有资金的支持，我国社会保障基金主要分两部分：一是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基金，属国家责任。二是社会保险基金，由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筹集。我国虽颁布《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但没有系统地制定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方式，未通过立法手段强制推行社会保险制度，致使社会保险资金难以及时足额征缴，导致社会保障基金的亏空。因此，要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必须通过立法来加大强制征缴社会保险费的力度，对欠缴或拒缴法定保险费的，要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加快农村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建设。

由于历史经济城镇经济为先，农村为后的原因，导致农村社会保障很不完善，由于农业人口众多，解决农业人口的社会保障问题，是我国真正建立社会保障的关键，目前农业人口的社会保障已经取得巨大成就，特别是近年来的农村社会保障越来越重视之际，但还有许多地方需要改进，例如农村养老问题、社会保险问题等，因此以社会公平为基本原则，加快农村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成当务之急。

参考文献：

[1]史探径：世界社会保障立法的起源和发展[j]外国法译评，999, (2)

[4]郑功成：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制度建设[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 (1)

## 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形势与政策论文篇三

抓好新闻队伍建设，是搞好新闻工作基础和前提，如果新闻队伍缺乏较强政治责任感，就可能出现宣传导向问题。同样道理，缺乏经济方面知识，也很难搞好经济建设宣传报道，特别是更难搞好经济建设中一些深层次报道。因此，我们必须用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打造一支强有力新闻队伍，使这支队伍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懂经济、懂政策，真正发挥新闻媒体为经济建设服务功能。要采取多种渠道和途径，提高新闻队伍综合素质，尤其是加强经济建设和管理方面知识学习，使编辑、记者了解经济、熟悉经济，进而宣传报道好双阳经济建设，真正起到区委区政府喉舌作用。

## 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形势与政策论文篇四

尊敬的党支部：

据宇博智业市场研究中心了解：中国上半年经济增长速度在期待与猜测中终于定格为7.4%，虽然反映了一定的下行压力，但多个宏观数据表明，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结构调整稳中有进，转型升级势头良好。下文为20xx年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分析：

一，从年度数据看我国经济转型新起点

(一)经济增长的内需动力在增强,投资消费出口三大需求关系趋于协调

由于过去我们投资、出口这两驾马车占的比重大,消费占的比重小,因此这些年我们一直在调整。比如说,20xx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8.1%高于经济增长的7.7%□20xx年投资和消费的贡献基本接近,在整个经济增长中消费、投资对gdp增长的贡献都在4%左右,净出口为负0.3%。出现负数说明我们的进口大于出口,而不是说出口对于中国经济增长是负的贡献,这只是统计核算的结果。现在比较协调的三大需求结构是转型取得的进展,是将来我们往前走的一个依托。

## (二) 第三产业发展活跃

服务业活跃的结果是就业容量扩大。曾经有人担心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放慢将影响就业□20xx年、20xx年中国经济增长速度连续两年为7.7%,但这两年我国城镇新增就业分别超出了预期目标366万、410万。这些数字证明,服务业已经成为我国就业拉动的主要力量,这是转型的结果。

但现在,第二产业吸纳的就业比重很高,第一产业吸纳就业比重也仍然偏高,而服务业仍然偏低,中国经济最终要完成现代化的转型应该是第三产业就业比重占大头,现在远远没有达到。

## (三) 国际收支和出口结构继续改善

我国国际收支中的贸易顺差占gdp比重连续三年低于3%,在国际认可的合理水平以内□20xx年我国贸易顺差占gdp的比重高达10%以上,受到了国际社会攻击。其实,我们不是依赖出口,问题出在哪呢?因为我国属于国际分工的低端,加工贸易比重太大。过去所谓的外商投资出口企业其实不是真正意义的企业,而是车间,只是在完成订单,原料、销路都由跨国公司决定,我们]仅靠简单的组装来赚取一点加工费。例如,加工一个芭比娃娃我们赚几美分;一个出厂价150美元的苹果手机我们赚3到5美元加工费。结果国际社会却把账都算到了中国头上。所以问题不在于我们依赖出口,而在于出口结构不合理。

20xx年《政府工作报告》里有这么一句话:鼓励通信、铁路、电站等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让中国装备享誉全球。当年,站在欧洲一些国家的港口,仰头看着巨型港口吊机上面赫然写了上海机床厂制造,真是自豪。我们努力的方向是贸易结构由低端向高端转型,在一般贸易出口方面,我们要站到世界的制造高端;在加工贸易方面,要从低端组装向高端组装进军,向独立品牌、独立研发能力、关键核心技术方向升级。

(四)经济增长质量提高经济增长速度虽然放慢,但增长的质量提高了,优胜劣汰加快,企业亏损减,利税和微观的效益都有所改善,这是经济增长质量提高的表现。

20xx年《政府工作报告》里有这么一句话:鼓励通信、铁路、电站等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让中国装备享誉全球。当年,站在欧洲一些国家的港口,仰头看着巨型港口吊机上面赫然写了上海机床厂制造,真是自豪。我们努力的方向是贸易结构由低端向高端转型,在一般贸易出口方面,我们要站到世界的制造高端;在加工贸易方面,要从低端组装向高端组装进军,向独立品牌、独立研发能力、关键核心技术方向升级。

此致

敬礼

汇报人[xuexila]

xx年x月x日

## 我国社会经济发 展的形势与政策论文篇五

摘要:在本文中,为了需求中国经济法学主导理念的这一盏明灯,笔者尝试性地提出了经济法学人本主义理念的创新观念,并论证其重塑不只契合了中国社会转型的时期特性,并且能够使经济法学更好地整合本身力气,从而承当起构建整

个经济法学体系的世纪重担。

关键词：经济法学论文

## 一、主导理念的缺失当代中国经济法学的终极迷雾

在悠悠漫长的中国历史演进过程中，中华民族的每一次社会提高都是随同着社会的变化和转型，并且每一次社会的转型多是在“痛苦”的抉择和整合社会利益中渡过，常常需求消耗大量的本钱去置之死地然后生。

### 1. 中国经济法之于中国社会转型的意义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我国社会进入了加速开展的转型期。当下的转型期和人们的利益最为亲密，其传统的经济和政治体制以及人们的社会生活等都遭到宏大的冲击，使整个社会呈现一种矛盾重生的态势，这就需求各种手腕来加以管理，而法律则是其中必不可少的一种。中国经济法是与我国经济体制变革最为亲密的一个法律部门，其肩负着为我国经济体制变革保驾护航的重担。中国经济法担负着培育市场经济的任务。学界普通以为，经济法学的产生是遵照“市场缺陷—需求国度干预—经济法产生”这样一种西方范式。但是，我国经济法由于其产生的国情不同，使其肩负的任务亦不同。正如陈教授所论述的：“中国的理想不是市场充沛兴旺后呈现的市场失灵，而是没有市场，市场发育不全；政府当下的主要任务不是干预市场，用其有形之手替代市场无形之手发挥作用，而是要充沛培育市场，完善市场的自在调控机制。”因而，随同着经济体制变革而不时向前推进的经济法，必需担负起为培育市场经济的任务而不时完善本身的理论体系的任务。中国经济法是使得“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分离的最佳调整方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最大特征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分离。社会主义是一种公有制的经济，以消灭剥削、消灭两极分化，最终到达共同富有的目的；而市场经济强调是以市场竞争为前提，以市场机制来自发的优化资

源配置。

## 2. 中国经济法学之于中国经济法的重要性

依据普通的法理学理论，任何法律部门的呈现或者存在皆有法学部门与之相对应，中国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部门概不例外。中国经济法学是中国经济法这个部门法的理论支撑。经济法学若无自我法学理论的构建，将使得中国经济法这个部门法失去了存在的根底，成为无本之源，无木之林，无根之基。并且，在中国处于这样一个转型期，中国经济法与西方的经济法担负的任务具有不完整相同性，中国经济法学必需构建具有中国特殊国情的外乡化法学理论，所以中国经济法学的自我构建之于中国经济法意义特殊。

## 3. 当代中国经济法学开展中的掣肘要素

学界通说以为，作为“部门法意义”上的中国经济法学这个学科是产生于20世纪80年代，是随同着变革开放推进而不时向前开展。的今天，迈入“而立之年”的中国经济法学，在迂回行进的过程中获得了不菲的成果，但其更存在着许多开展中的问题。

中国目前处于一个社会转型的时期，而转型时期，常常又是百花怒放的时期。中国经济法学的学术气氛，也一度呈现出百花齐放的场面，但该场面却又很快的偃旗息鼓，犹如稍纵即逝。主要缘由在于我国经济法学界的各种观念林立，且许多观念缺乏充沛的论证，于是在人为无谓的争论当中，使经济法学理论的力气逐渐耗费殆尽，使一些本能够为经济法学理论构建作奉献的一些学者逐渐丢弃经济法这个阵地，使一些本能够获得共识的观念在争论中无形地被历史所埋没。

关于一个新兴的部门法，当其开展到一定的水平，就有必要对其相关的理论进行梳理，从而笼统出共性的东西，才干有利一个新兴事物开展的稳定性。但是，当代的中国经济法学

界却是一个群龙无首的场面，其人为的削弱了经济法学本身的力气。就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为例，本来以十分成熟并能够定论的理论，却呈现不同窗派的学者有不同的相似主张。

#### 4. 主导理念的缺失——当代中国经济法学的终极迷雾

中国经济法处在一个时期的穿插路口，而此时也正是作为其理论支撑的我国经济法学，这个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的现代法大有作为之时。任何有所作为的“世纪伟人”，都必需是天时、地利、人和的有机统一。经过上文的阐述，能够探知我国经济法学这位“世纪伟人”，曾经占领中国这块“热土”以及中国变革开放进行经济体制变革这样一个大天时。

但是在这样有利的大环境下，中国经济法学为什么还会存在如此多的问题呢？主要缘由是我国经济法学缺乏应有的“人和”。所以，此时中国经济法学的主要时期任务，是整合本身力气，克制本身开展中存在的问题，不失机遇地促进“人和”。但是，以什么样的规范去整合中国经济法学的本身力气，则是中国经济法学的一个终极迷雾。

## 二、经济法学“人”本主义理念解读——中国经济法学迷雾中的明灯

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学人本主义理念的研讨更为短暂，学界关于经济法人本主义理念的概念论述并无定论。笔者以为，经济法学“人”本主义理念要作为一个主导的理念来统领整个经济法学的理论体系，其必需契合以下两点。首先、经济法的“人”本主义必需不能偏离“以人为本”的实质，即真正的尊重人、关爱人以及促进人走向自在盲目和全面开展。其次、从经济法视域的时期角度去了解“人”的含义，赋予经济法学人本主义新的时期理念。经济法视域中的“人”不只限制于民商法学的单个人的个体，而是从社会整体以及更高层次的角度去关爱人。

## 1. 经济人与社会人，经济法学更关爱社会人

西方经济学理论对人性的假定是树立在“经济人”的理论根底上的，其以为每个单个人多是以取得本身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目的，这与民商法上的个人权益至上存在着某种逻辑的相同性。但若不假思索，对任何法律部门都一味的生搬硬套“经济人”假定则是不合时宜的。人历来多是、永远将是社会的人，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在某种水平上能够说，个人的利益只是社会关系要素之一，在许多状况下是不占主导位置的。并且，个体是存在差别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同的个体存在不同的竞争力，假如地道任由自在竞争必然招致社会呈现贫贱富贵的鸿沟，当其弊端积存到一定水平，便需求一定社会系统工程来加以管理，而立足于社会本位，具有相当时期性的经济法学便要偏重于从社会人的角度来对之进行维护。

## 2. 传统人与现代人，经济法学更关爱现代人

经济法学是新兴的一个法律部门，是一个对新时期（特别是转型时期的各种社会问题）进行回应而产生的法律部门，所以其对人的关心，无论是对其学问的应用，还是对社会各种问题的处理，都应该偏重于立足现代。而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是具有显著的区别特性，因而经济法学对人的关爱方式亦将进行改动。例如在当今学问经济时期，为了表现对学问的尊重以及更好的优化劳动力资源，现代经济法有必要以“现代人”的理念去对学问劳动者进行关心，对新型劳动关系进行调整。

西方国度在益于其轰轰烈烈的工业化运动以及如火如荼的城市化浪潮的过程中，也为此付出了惨痛的代价，由于其不只在不时消灭本身的生存的环境，也以惊人的速度透支了我们子孙后代的账户。

## 3. 经济法学的“人”本主义更是社会人、现代人、后代人的

## 有机统一

经济法学“人”本主义对社会人、现代人、后代人的关爱不是截然分化的，更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经济法学“人”本主义表现出不同的关爱理念是源于其立足的不同角度，但在实质是分歧的，且表现出相互印证和相互容纳的特质。例如：站在社会整体利益角度的“人”本表现的是社会人，站在时期利益角度的“人”本表现的是现代人，站在可持续开展角度的“人”本表现的是后代人；而这三种角度的有机统一点多是以为为了更好的尊重人、关爱人，从而促进人走向自在盲目和全面开展这样一个实质为依归的。

由于中国理想国情的需求，当代中国选择了“渐进式变革”来进行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但是人类社会每次胜利的革新常常需求消耗大量的本钱去置之死地然后生，而当下的中国正处于变革的攻坚时期，整个社会呈现了一种矛盾重生的态势。

“人”本主义理念的重塑进一步奠定中国经济法学的独立局部法位置

部门法又称为法律部门，即指依照本身的性质以及一定的规范或者办法所划分的同类法律标准的总和。法律部门的划分具有很重要的实践意义，已被世界各国的理论界和立法界所认可。经过了二十年的论争，人们对经济法的认识曾经具有阶段性的改动，在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中，经济法已被确以为具有独立法律部门的位置，占领了一席之地。

固然，不供认经济法学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学者存在着学科的成见，但我们亦不得不供认，用传统的部门法划分规范来界定经济法学的独立位置的确存在着缺乏。鉴于此种状况，笔者以为，在论证经济法学独立法律部门这个论题上，传统的划分规范固然必需给予肯定，但在遵照传统理论的同时，不能一味地拘泥于传统理论，而应该翻开眼界去关注理论的需求，从而寻求另一种作为佐证经济法独立法律部门的规范。

经济法学的“人”本主义理念能够担负其这样的一个重担。首先、经济法学的人本主义理念是经济法学所独有的理念，民法、刑法以及行政法等固然历经较长的法学开展史，但其并没有构成像经济法人本主义理念这样上位阶的后现代性理念。今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向世人公开发布的《中国的法制建立》白皮书中，以官方的方式供认了经济法学法律部门的独立作用，为经济法学的开展带来了无限的活力。若理论届能进一步的寻求其他划分部门法的规范来佐证经济法独立法律部门的位置，与传统的划分规范共同发挥作用，无疑是为经济法的独立部门法位置在理论的火焰上加上了理论论证的燃料，使其独立部门法位置铜墙铁壁。

### “人”本主义理念的重塑有利于中国经济法学的资源整合

中国经济法学自20世纪80年代产生以来便纷争不时，其部门法位置得到官方的正式供认亦阅历三十年左右的争论。我国经济法学不断以来呈现如此混乱、分散的场面。一个重要的缘由是由于我国经济法学界观念林立，并且许多观念缺乏充沛的论证，且在人为的争论当中，使我国的经济学理论力气在争斗当中耗费殆尽，使一些本能够获得共识的观念在争论中无形地被历史所埋没。到了中国经济法学开展的今天，为了拨开迷雾，探寻中国经济法学开展的真理，理论届曾经开端对以往的一些做法进行了深思。

此时最主要的是能找到一个能高于或者统领其他理念的终极理念来进对中国经济法学的分散的理论进行整合。“人”本主义理念是经济法学其他理念的终极理念，由于法作为一种维护并促进人类对幸福理想生活的追求，并使人走向全面开展的一种手腕，必然是以人为本的法，这应该是不证自成的。所以笔者以为经济法学的“人”本主义理念具有这样的适格条件。经济法学有了“人”本主义理念的指导就能够消弭了前文所论述的我国经济法学之所以混乱不堪的缘由。经济法理念是经济立法需求与经济法之间的一座桥梁，是前者向后者转换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由于时期的不时革新

招致了不时变化的经济立法需求，而此时若有了经济法这样一个具有时期特征的“人”本主义理念的指导就能够有了一个统一的指导思想，并制定出具有时期转型特质的“良法”，从而使得我国的经济法学者统一思想，使经济法学从求“异”求“新”转移到求“同”求“合”上来。